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更改方式載列如下。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75%(或約6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7%(或約15.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8%(或約7.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1百萬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僅供識別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

	供股章程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的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償還負債	68.0	68.0	—	15.0
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	15.0	—	15.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	—
	<u>90.1</u>	<u>75.1</u>	<u>15.0</u>	<u>15.0</u>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金額約137.73百萬港元的債務須按要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按照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悉數動用68.0百萬港元償還部分債務。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償還的債務金額約為203.64百萬港元。

就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現有生物質燃氣項目（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的勃利縣農業廢棄物集中綜合處理中心（「勃利項目」）的注資資金。餘下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配予潛在生物質燃氣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貸款，以撥付勃利項目所需資金，惟尚未發現合適的擴展機會。目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然而，本集團急需償還未償還負債。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將有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